

一、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

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A 公司設有甲、乙兩位監察人，若 A 公司與其董事為交易時，依最高法院見解應以何人為公司代表人？(10%)

承上題，由於公司法第 223 條文義不明確，故可能解釋應以監察人「全體」(甲與乙)代表公司、或以任一監察人「單獨」(甲或乙)代表公司。請說明以上兩種見解的法理依據？(20%)

目前實務見解認為，監察人依公司法第 223 條代表公司時得實質審查交易內容。如此見解有無不妥之處？請分析之。(20%)

二、甲公司向乙保險公司為其員工丙、戊、己等二十人投保團體保險，並以支票支付保險費，試問：

- (一) 若丙於投保時未據實說明其身體健康狀況，於投保後兩個月內即因該未說明之病因死亡，乙保險公司應如何處理？(5%)
- (二) 乙保險公司收取甲公司所交付之支票時，認為甲公司信用不佳，甲公司遂請以丁為負責人之 A 公司於該票據擔任保證人。丁遂以 A 公司名義於該票據背面記載保證人 A 公司，並以公司大小章蓋於其上。試問 A 與丁之責任各為何？(8%)
- (三) 若丙無未據實說明之事項，於投保後六個月死亡，乙保險公司給付丙之家屬 B 保險金新台幣一百萬元，並開立支票交付甲公司轉交。甲公司會計 C 於取得支票後將其上受款人 B 擅自更改為 D，試問 B 對 C 有何權利可主張？(5%)
- (四) 乙保險公司開立之支票記載禁止背書轉讓，B 以背書方式將票據轉讓於 E，E 對於此票據可主張何種權利？(4%)
- (五) 若本張支票發票地為台中市，付款地為台南市，發票日為 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執票人應於何時為付款之提示？(3%)

- 三、甲自民國 100 年起，陸續向包含乙在內之四家保險公司投保四張實支實付型醫療保單。甲在嘉義火車站搭乘火車之際，疑似遭人推撞跌落月台，造成腰椎骨折、滑脫等症狀。甲向乙公司請求醫療保險金，乙拒絕之，其主張甲短期內大量投保且無固定職業，顯有詐欺情事之虞。試回答下列問題：
- (一) 大法官釋字第 576 號解釋對於複保險適用範圍之見解為何？(5%)
  - (二) 現行司法實務對於重複投保人身保險之見解為何？(4%)
  - (三) 學說就現行司法實務對於重複投保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效力有肯否兩說，試論述之。(10%)
  - (四) 本案甲若係投保多數日額給付型醫療保險詐領保險金，保險人可否以保險法第 37 條抗辯？(3%)若不可，保險人是否有他法檢驗甲有不當得利詐領保險金之意圖，並拒絕給付？(3%)